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160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林鈺琪 撰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

目 次

壹、背景與提案說明	4
貳、草案重點	4
參、刑法沒收新制概述	4
一、「沒收」具獨立性的法律效果	5
二、擴大沒收的對象與客體	5
（一）沒收對象包括犯罪行為人及未參與犯罪之第三人	6
（二）沒收客體包括違禁物、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 及犯罪所得	6
三、沒收之追徵範圍及價額估算認定	7
（一）犯罪物、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採用「估算認定」方式 ..	7
（二）過苛調節條款	7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8
一、明確界定本法犯罪所得範圍，與刑法第 38 條之 1 所定犯罪所得有所 區別，避免司法實務運用上滋生疑義，可資贊同（草案第 39 條、第 40 條）	8
二、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 規定，不再適用，配合刪除本法現行有關追徵、追繳之規定，可資 贊同（草案第 57 條）	9
三、本法所定沒收範圍過於狹隘，應予以刪除，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相關 規定，可資認同（草案第 57 條）	9
伍、結論	10
陸、條文對照表	12
參考文獻	16
附錄：	17

一、「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17
二、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8
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29

摘要

鑒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部分條文，已將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不再為從刑；另依同日修正施行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規定，上開刑法修正條文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為配合前揭刑法及其施行法之修正，爰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以院臺農字第 1050178052 號函送「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請本院審議，本草案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本報告針對草案內容進行檢討分析，提出研析建議如下：一、明確界定本法犯罪所得範圍，與刑法第 38 條之 1 所定犯罪所得有所區別，避免司法實務運用上滋生疑義，可資贊同（草案第 39 條、第 40 條）；二、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配合刪除本法現行有關追徵、追繳之規定，可資贊同（草案第 57 條）；三、本法所定沒收範圍過於狹隘，應予以刪除，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相關規定，可資認同（草案第 57 條）。最後，根據檢討評估結果，彙整成為條文對照表，俾供委員問政參考。

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

壹、背景與提案說明

行政院以，農業金融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92 年 7 月 23 日制定公布，並自 93 年 1 月 30 日施行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0 年 4 月 13 日。因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部分條文，已將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不再為從刑；另依同日修正施行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規定，上開刑法修正條文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¹

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26 日以院臺農字第 1050178052 號函送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重點如下²：

- 一、為避免與修正後之刑法第 38 條之 1 所定犯罪所得混淆，造成未來司法實務上犯罪認定疑義，爰將犯罪所得修正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二、刪除有關沒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追徵、抵償之規定，以回歸適用刑法。

參、刑法沒收新制概述

近年來，重大貪瀆、經濟及社會矚目食品安全等犯罪案件，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發生包括因犯罪所得之沒收客體限於有體物，若取得無

¹ 立法院，「院總第 959 號 政府提案第 15788 號」議案關係文書，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

² 立法院，同註 1。

形之財產利益則不得沒收之困境。而除違禁物及專科沒收外，沒收客體以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為限，第三人若取得犯罪所得，因法無明文則不能沒收，同樣面臨執法之困境。基於「無人能因犯罪而受利益」之原則，消除鉅額不法利益之犯罪經濟上誘因，使犯罪行為人或任何第三人均不能因犯罪而取得不法利益，故應擴大沒收之對象，才能杜絕犯罪。再者，修法前沒收制度係屬從刑，除違禁物及專科沒收外，未宣告主刑時即不得宣告沒收，犯罪行為人如因死亡或因逃匿而被通緝時，均因無主刑而無從宣告沒收，顯有不公³。本次刑法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於105年7月1日施行，茲就本次修法重點分述如下：

一、「沒收」具獨立性的法律效果

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第11條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將沒收定位為主刑，獨立設專章，使其具有獨立性的法律效果，以符其規範之意旨。去從刑化後，才能開展無罪責沒收、第三人沒收、單獨宣告沒收等新刑法的關鍵突破⁴。

二、擴大沒收的對象與客體

刑法第38條：「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2項)。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3項)。」及第38條之1：「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1項)。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

³ 立法院公報，第104卷第96期，院會紀錄，民國104年12月15日，第242頁。

⁴ 林鈺雄，綜覽沒收新舊法(下)，月旦法學教室，第162期，民國105年4月，第58頁。

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第2項)。」，規範此次修正刑法沒收之對象與客體，略分述如下：

(一)沒收對象包括犯罪行為人及未參與犯罪之第三人

犯罪行為人自應受到處分，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犯罪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屬於「裁量沒收」；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屬於「義務沒收」。

未參與犯罪之第三人，應包括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法人包括本國及外國法人⁵。對未參與犯罪之第三人沒收，依刑法第38條第3項規定為第三人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屬於「裁量沒收」，亦即相關標的物必須供犯罪、預備犯罪或犯罪所生之物而成為犯罪物沒收的適格標的；再者第三人對於其物涉及犯罪行為的提供或取得的過程不被認為有相當正當性時，才可對第三人沒收⁶。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為第三人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屬於「義務沒收」，必得其所取得的犯罪所得與不法行為間具備關聯性，只要行為人所為的刑事不法行為導致第三人的獲利，方能對第三人沒收該犯罪所得⁷。對第三人犯罪所得之沒收在避免因此獲利益而坐享犯罪所得，以澈底追討犯罪所得，符合公平正義⁸。

(二)沒收客體包括違禁物、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及犯罪所得

違禁物指依法令禁止私人製造、持有或使用之物；違禁物之沒收係考量違禁物本身即具社會危害性，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沒收之⁹，

⁵ 立法院公報，第104卷第98期，院會紀錄，民國104年12月17日，第268-269頁。

⁶ 李聖傑，犯罪物沒收，月旦法學雜誌，第251期，民國105年4月，第69頁。

⁷ 許絲捷，第三人犯罪所得之沒收，月旦法學雜誌，第252期，民國105年5月，第93頁。

⁸ 立法院公報，同註4，第269頁。

⁹ 立法院公報，同註4，第266-267頁。

屬於「義務沒收」。所謂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係指用以實行構成要件行為具有直接關聯的犯罪工具，其沒收標的為「物」；所謂預備犯罪之物，不以現實上已經使用為限，如行為人在主觀的犯罪計畫中將加以使用，即可沒收；亦可以認為行為人如果欠缺相關物品是「用以」犯罪或「預備」犯罪的主觀認識時，自然無法以犯罪物加以沒收。至於犯罪所生之物為該標的物之所以存在，是直接源自於犯罪行為實行因而產生的特定物，例如偽造的貨幣；而犯罪所得是指行為人因實行犯罪所獲得的利益，為不法的得沒收的標的¹⁰，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三、沒收之追徵範圍及價額估算認定

(一)犯罪物、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採用「估算認定」方式

依刑法第38條第4項及第38條之1第3項均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及犯罪所得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亦即犯罪所得之物、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不存在時，應追徵其價額。

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採估算認定方式。不法利得的估算，乃是藉由蓋然性的考量，決定行為人獲利的數量，卻仍應致力於等同實際，法院在估算操作上乃是以合義務裁量的方式為之，而不能恣意認定¹¹。

(二)過苛調節條款

為符合比例原則，保障基本人權，兼顧訴訟經濟，減輕司法負擔，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¹⁰ 李聖傑，同註6，第66-69頁。

¹¹ 許澤天，沒收之估算，月旦法學雜誌，第252期，民國105年5月，第60頁。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得不宣告或酌減之。所謂過苛之虞屬不確定性法律概念，依個案判斷；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係指實施其他法律效果已足以保護法秩序，可審酌得不沒收。因此過苛條款係為調節義務沒收之嚴苛所為之衡平措施¹²。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明確界定本法犯罪所得範圍，與刑法第 38 條之 1 所定犯罪所得有所區別，避免司法實務運用上滋生疑義，可資贊同（草案第 39 條、第 40 條）

刑法第 38 條之 1 所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此乃為避免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坐享犯罪所得，顯失社會公平正義，故此規定乃在澈底追討犯罪所得，以遏止犯罪行為再次發生。蓋不法利得之剝奪係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為澈底剝奪不法利得，犯罪所得之沒收不以定罪為必要，其舉證亦以該行為該當犯罪構成要件且具違法性為足¹³。

104 年 12 月 17 日本院三讀通過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並通過附帶決議：現行刑事特別法中，諸多犯罪或以犯罪所得之有無為其成立之構成要件之一，或以之作為刑罰輕重不同之標準。為避免就「犯罪所得」之同一用語異其認定之標準，相關法規主管機關應配合本次刑法修正之施行日期，為相應之適當修正¹⁴。本草案第 39 條及第 40 條所指犯罪所得，乃是作為加重刑罰的依據事由，與刑法第 38 條之 1 所定犯罪所得有所不同，刑法的利得沒收規定，係以上位且概括的犯罪所得概念來包含所有可能的利得型態¹⁵。為避免混淆，造成將來司法實務運用上犯罪認定造成疑義，宜將本草案之犯罪所得作明確之界定，故將本法犯罪所得修正為

¹² 余麗貞，刑法沒收新制介紹，檢察新論，第 20 期，民國 105 年 7 月，第 110 頁。

¹³ 立法院公報，同註 3，第 222-223 頁。

¹⁴ 立法院公報，同註 5，第 258 頁。

¹⁵ 林鈺雄，利得沒收新法之審查體系與解釋適用，月旦法學教室，第 251 期，民國 105 年 4 月，第 21 頁。

「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可資贊同。

二、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配合刪除本法現行有關追徵、追繳之規定，可資贊同（草案第 57 條）

追繳、抵償係屬無法執行沒收時之替代手段，最終目的在無法執行沒收時，自其他財產剝奪相當價額，其方式可為價額追徵或財物之追繳、抵償，惟此本係執行之方法，而非從刑，故統一替代沒收之執行方式為追徵¹⁶，本草案第 57 條之修正理由，乃依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規定，刑法修正條文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爰配合刪除本草案第 57 條有關追徵、抵償之規定，可資贊同。

三、本法所定沒收範圍過於狹隘，應予以刪除，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相關規定，可資認同（草案第 57 條）

依刑法第 38 條規定，有關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或是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得」沒收之；第 38 條之 1 規定，犯罪所得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或是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沒收之，對於犯罪不法利得「應」予沒收，無裁量空間。為防止犯罪行為人藉由無償或顯不相當等不正當方式，將得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及犯罪所得移轉於第三人所有，或於行為時由第三人以可非難之方式提供，脫免沒收之法律效果；故藉由剝奪其所有，以預防並遏止犯罪，並由法官審酌個案情節決定有無沒收之必要¹⁷。本法第 57 條規定「犯本法之罪，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沒收之對象只限於犯罪行為人，而沒收客體也只限於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範圍似乎過於狹隘。是以將本草案第 57 條規定予以刪除，回

¹⁶ 立法院公報，同註 4，第 264 頁。

¹⁷ 立法院公報，同註 4，第 266 頁。

歸適用刑法沒收相關規定，可資認同。

伍、結論

犯罪工具與犯罪利得之沒收係去除犯罪誘因、阻絕犯罪最直接之方式，亦為對抗經濟犯罪最為有效之手段，惟修法前我國有關沒收之規定，屬從刑之種類，在第三人無償或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或犯罪行為人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或判決有罪等情形，均因無主刑而無從宣告沒收，顯有不公¹⁸。沒收新法就沒收對象、客體及範圍比特別法大且周延，為使沒收新法發揮修法效果及避免法律適用之爭議，採取後法優於前法原則，亦即在刑法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的特別法關於沒收實體規定，全部凍結，不再適用，回歸刑法一體適用。至於特別法之修法原則，不宜再重複刑法沒收規定，需異於或擴大刑法規定才有增訂實益¹⁹。爰此，本報告針對農業金融法第 39 條、第 40 條、第 57 條修正草案所涉沒收相關問題，研析建議如下：

- 一、本法第 39 條及第 40 條所定犯罪所得，乃是作為加重刑罰的依據事由，與刑法第 38 條之 1 所定犯罪所得有所不同，為避免混淆，將犯罪所得修正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故為避免產生司法實務運用上犯罪認定之疑義，明確界定犯罪所得範圍，避免造成混淆，可資贊同。
- 二、追繳、抵償係屬無法執行沒收時之替代手段，最終目的在無法執行沒收時，自其他財產剝奪相當價額，其方式可為價額追徵或財物之追繳、抵償，惟此本係執行之方法，而非從刑；依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爰配合刪除本草案第 57 條追徵、抵償之規定，可資贊同。
- 三、本草案第 57 條所定沒收之對象只限於犯罪行為人，而沒收客體也只限於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範圍似乎較刑法規定過於狹

¹⁸ 立法院公報，同註 3，第 219 頁。

¹⁹ 余麗貞，同註 11，第 112 頁。

隘。是以刪除本草案第 57 條規定，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相關規定，可資認同。

陸、條文對照表

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九條 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九條 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 第一項之未	行政院說明： 一、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所定犯罪所得包含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考量現行第一項以犯罪所得作為加重刑罰之事由，與前開刑法係因違法行為獲取利得不應由任何人坐享之考量有其本質區別，為避免混淆，造成未來司法實務上犯罪認定疑義，爰將第一項之犯罪所得修正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遂犯罰之。	
第四十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將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其因犯罪<u>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u>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無修正意見)	第四十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將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其犯罪<u>所得</u>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三十九條說明一。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五十七條 (刪除)	(無修正意見)	第五十七條 犯本法之罪，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刪除</u>。 二、一百零四年十

		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此次刑法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依修正後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現行條文所定「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範圍較為狹隘；又刑法第三十八
--	--	--	---

			條之一除就屬於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有所規範外，並明定沒收非屬於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之情形，亦較現行條文僅沒收屬於犯人者之規定為廣；另刑法修正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已無抵償之規定，爰配合刪除現行條文，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
--	--	--	--

參考文獻

1. 立法院，「院總第 959 號 政府提案第 15788 號」議案關係文書，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
2. 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96 期，院會紀錄，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
3. 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98 期，院會紀錄，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4. 余麗貞，刑法沒收新制介紹，檢察新論，第 20 期，民國 105 年 7 月。
5. 李聖傑，犯罪物沒收，月旦法學雜誌，第 251 期，民國 105 年 4 月。
6. 林鈺雄，利得沒收新法之審查體系與解釋適用，月旦法學教室，第 251 期，民國 105 年 4 月。
7. 林鈺雄，綜覽沒收新舊法(下)，月旦法學教室，第 162 期，民國 105 年 4 月。
8. 許絲捷，第三人犯罪所得之沒收，月旦法學雜誌，第 252 期，民國 105 年 5 月。
9. 許澤天，沒收之估算，月旦法學雜誌，第 252 期，民國 105 年 5 月。

附錄：

一、「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呂副研究員文玲

有關本草案第57條，按民國10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其沒收專章所定沒收態樣，依沒收客體而論，可分為「違禁物」、「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犯罪所得」三種。按犯罪所得之沒收，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區分犯罪行為人及其以外之人而異其規定。而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限定於特定情形取得犯罪所得，始沒收之。故立法政策上，可大致分為兩種選擇，一種係回歸刑法沒收規定，即本草案本條所採方向，另一種則係因應本條所定犯本法之罪，研定特別規定。而因依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故如採取第二種立法政策選擇，自應於民國105年7月1日刑法沒收施行後另定特別規定。本草案及本報告就本條判斷結果，認為應回歸刑法適用，則修法建議上自應刪除本條規定。

參採情形

錄供參考。

二、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5 年 4 月 7 日			
填表人姓名：李自平		職稱：專員	
電話：02-33935862		e-mail：tplee@boaf.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農業金融法第 39 條、第 40 條及第 57 條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辦機關	農業金融局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一、鑑於現行法制對於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僅限於屬於被告之原物，且僅為從刑，仍有他人坐享犯罪所得之法律漏洞，無法實踐司法正義，中華民國刑法（下稱刑法）已於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相關規定，並訂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爰配合修正本法相關規定，以杜絕舊制之缺失。 二、本次修正內容係屬罰則規範，並未涉及性別議題。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一、現行關於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於執行上尚無窒礙難行處，惟刑法已將沒收由從刑修正為主刑，且沒收之主、客體範圍均有擴大，且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亦規定，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為免重複規定，造成適用法律上之困擾，致有將本法沒收規定刪除之必要。 二、又本法犯罪所得，係指犯罪行為直接所得，為避免與修正後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所定沒收之犯罪所得混淆，造成未來司法實務上犯罪認定疑義，有明確定義於條文內容之必要。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未涉及性別議題，無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未涉及性別議題，無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一、刪除沒收規定，使沒收之主、客體範圍回歸刑法規範。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

需求		二、明確規範犯罪所得之定義，俾利實務執行。	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一、現行關於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於執行上尚無窒礙難行處，惟刑法已將沒收由從刑修正為主刑，且沒收之主、客體範圍均有擴大，且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亦規定，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為免重複規定，造成適用法律上之困擾，致有將本法沒收規定刪除之必要。 二、又本法犯罪所得，係指犯罪行為直接所得，為避免與修正後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所定沒收之犯罪所得混淆，造成未來司法實務上犯罪認定疑義，有明確定義於條文內容之必要。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尚無須訂定配套措施。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一、沒收規範回歸刑法規定，實現司法正義。 二、明確界定犯罪所得定義，以利實務操作。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農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及一般民眾。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修正內容係配合刑法修正，又刑法修正前已踐行相關公開程序，且新修正刑法之沒收等規定，將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具急迫性，爰無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

		再次對外徵詢意見之必要。	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修正內容係配合刑法修正，又刑法修正前已踐行相關公開程序，且新修正刑法之沒收等規定，將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具急迫性，爰無再次與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進行協商之必要。	
柒、成本效益分析：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次修正草案係將本法沒收犯罪所得之相關規定，回歸刑法規範，並明確定義犯罪所得，排除實務認定之困擾，並無增加現行成本之情形。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本次修正草案將使得司法正義得以實現，消除巨額不法利益之犯罪誘因。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一、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依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二、本修正草案為增進公共利益，實現司法正義，其限制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未影響其財產權。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	一、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不因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

	治權利國際公約	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依第 3 條規定，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依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依第 19 條規定，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但為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得以法律規定予以限制。依第 26 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無所歧視。 二、本修正草案為增進公共利益，實現司法正義，規範對象為農業金融業者之負責人、職員及一般民眾，與種族、膚色、性別、宗教等歧視無涉，亦未影響其生存權，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一、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規定，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依第 3 條規定，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依第 4 條規定，國家對本公約賦予之權利，僅得因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而加以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法律明定之限制。 二、本修正草案為增進公共利益、實現司法正義，未影響受規範者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且與種族、膚色、性別、宗教等歧視無涉，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	---	--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本次修正草案為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規範對象農業金融業者之負責人、職員及一般民眾，與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無涉。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本次修正草案為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規範對象農業金融業者之負責人、職員及一般民眾，與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無涉。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本次修正草案為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規範對象農業金融業者之負責人、職員及一般民眾，與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無涉。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	-----	-----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本次修正草案為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與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無涉，無採取積極作為之必要。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本次修正草案為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與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無涉，無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之必要。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05</u> 年 <u>4</u> 月 <u>19</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託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4 月 19 日至 105 年 4 月 21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姚淑文 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 為本會性別平等指導小組委員 (前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 且具性別觀點 ☒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次修法內容與性別議題無關，未來與本案有關之犯罪行為人可納入性別統計與分析資料。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本次修法內容與性別議題無關，研擬過程中均注意性別平等參與的要求。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本次修法內容與性別議題無關，無須另定性別目標。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本次修法內容與性別議題無關，其執行過程與結果與性別無任何關聯。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修正草案，主要中華民國刑法已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其中增訂第五章之一「沒收」，將「沒收」由原本的從刑，修正為可獨立執行之「主刑」，並擴大沒收範圍，復於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十條之三規定，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爰配合刪除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另本法係以「犯罪所得」係指犯罪行為直接所得，為避免與修正後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所定沒收之犯罪所得混淆，造成未來司法實務上犯罪認定疑義，爰修正本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規定。本次修正草案為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規範對象農業金融業者之負責人、職員及一般民眾，與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無涉；且執行方式並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也不會產生不同結果。予以支持通過！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沒有意見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姚淑文</u>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 有 ☐ 無			
	☐ 有 ☐ 無			
1.	☐ 有 ☐ 無			
2.	☐ 有 ☐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

同而有差異		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農業金融法」於民國(以下同) 92 年 7 月 23 日制定公布，並自 93 年 1 月 30 日施行，後歷經二次修正。鑑於刑法「沒收」相關條文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並明定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行政法律若訂有刑法效果之條文者，自應配合刑法沒收規定之修正而進行檢討修法。準此，行政院爰擬具「農業金融法第 39 條、第 40 條、第 57 條條文修正草案」，於 105 年 9 月 26 日以院臺農字第 1050178052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本評估報告參考相關研究、法律規範，以及立法院公報等相關資料，並檢視行政院所提草案內容後，提出研析建議包括：一、明確界定本法犯罪所得範圍，與刑法第 38 條之 1 所定犯罪所得有所區別，避免司法實務運用上滋生疑義，可資贊同；二、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配合刪除本法現行有關追徵、追繳之規定，可資贊同；三、本法所定沒收範圍過於狹隘，應予以刪除，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相關規定，可資認同。檢視本報告內容對於「農業金融法第 39 條、第 40 條、第 57 條條文修正草案」之評估面向相當周延，立論亦頗為中肯。同時，檢視機關提案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亦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 CEDAW 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 簽名：黃翠紋 (必填) 日期：105 年 10 月 24 日 (必填)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亦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 CEDAW 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無調整必要。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